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43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700A_1110043755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10043755_ATTACH2.pdf、376735700A_11100437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」
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9日府社團字第1110199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之法規內容可至「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」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或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(<https://vspc.tycg.gov.tw/index.aspx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市府來函、本案發布令(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)及法規內容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